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为了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具体要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其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考虑到公司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以下同）的百分之二十；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

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其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